

证券代码：835020

证券简称：山东北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拟以 2.75 元/股的价格向邱正伟、杨中伟等 32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212 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8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 2857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212 万股新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583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86611759101421034328）。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2 年 9 月 28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文号：鲁舜验字[2022]第 0012 号）。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2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募集资金为 583 万元，认购对象为邱正伟、杨中伟、郭光峰、司家俊、代鹏、程令楠、刘家超、周云浩、刘玉龙、张卫东、张辉、宗德伟、孔德龙、陈涛、秦卫、王相利、张钢、张进、杨西涛、国普、韩燕良、刘恒、张松、邓守峰、王翔燕、卢雪、赵湘亮、单鹏飞、苏珍、王信刚、王忠良、靖波等 32 名核心员工。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86611759101421034328）。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000.00
收到的银行利息	644.41
募集资金使用	5,830,644.41

其中：支付银行手续费	302.34
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	5,829,751.41
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注销）	590.66
账户余额	0.00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办理了其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